

证券代码：帝尔激光

证券简称：300776

债券简称：帝尔转债

债券代码：123121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302-1、302-2、303-3 室

2026 年 5 月

##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尔激光”、“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长江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债券概况 .....</b>                  | <b>3</b>  |
| 一、发行人名称.....                           | 3         |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3         |
| 三、债券基本情况.....                          | 3         |
| <b>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b>           | <b>6</b>  |
| <b>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b>    | <b>7</b>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
|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7         |
| <b>第四章 债券付息情况 .....</b>                | <b>9</b>  |
| <b>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b>    | <b>10</b> |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 1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 10        |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0        |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2        |
| <b>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变动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b> | <b>16</b> |
| <b>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b>           | <b>17</b> |
| <b>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b>        | <b>18</b> |
| <b>第九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b> | <b>19</b> |

## 第一章 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8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40.7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259.2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64 号《验资报告》。

### 三、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帝尔转债、123121。
- 3、债券名称：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4、发行规模：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4,000.00 万元。
- 5、债券期限品种：债券的期限为 6 年。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7、债券起息日：2021 年 8 月 5 日。
- 8、付息日：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9、本金支付日：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回售条款：（1）有条件回售：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2）附加回售条款：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11、债券担保：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评级，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帝尔激光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3、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信银行武昌支行、招商银行未来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开立专项账户。

15、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6、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17、赎回条款：（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2）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18、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用于实施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9、付息、兑付方式：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20、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长江保荐作为发行人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2025 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长江保荐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中文名称  |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英文名称  | Wuhan DR Laser Technology Corp., Ltd.  |
| 法人代表     | 李志刚  |
| 设立日期     | 2008年4月25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672784354A   |
| 注册地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88号  |
| 股票简称     | 帝尔激光   |
| 股票代码     | 300776   |
| 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联系电话     | 027-87922159   |
| 传真       | 027-87921803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br>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公司 2025 年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精密微纳加工解决方案的设计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下游应用领域主要覆盖全应用场景下的光伏行业，正在积极研发半导体、新型显示等领域的激光加工设备。

公司以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技术为核心，瞄准新基建带来的广阔市场机遇，以智能制造装备为主业，构建“光伏主业业务为基础、半导体业务为延伸、持续布局前瞻技术与产品、配套服务为支撑”的持续发展的业务体系。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310.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22.33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59.99 万元，比上年下降 3.47%。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 2025 年           | 2024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 年           |
|---------------------------|------------------|------------------|-----------|------------------|
| 营业收入（元）                   | 2,033,103,519.21 | 2,014,351,498.22 | 0.93%     | 1,608,896,942.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19,223,327.09   | 527,611,342.35   | -1.59%    | 461,187,200.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74,599,897.80   | 491,651,332.65   | -3.47%    | 431,151,158.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6,353,925.96   | -163,836,726.04  | 171.02%   | 776,699,638.2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91             | 1.94             | -1.55%    | 1.6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91             | 1.94             | -1.55%    | 1.6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09%           | 16.25%           | -2.16%    | 16.09%           |
|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 年末          |
| 资产总额（元）                   | 6,653,034,476.11 | 6,620,776,016.29 | 0.49%     | 6,869,985,074.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918,334,549.67 | 3,464,409,546.04 | 13.10%    | 3,071,945,357.58 |

## 第四章 债券付息情况

帝尔转债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帝尔转债”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支付了第四年利息，每 10 张“帝尔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5.00 元（含税）。本次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当期票面利率为 1.50%。

##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840,000,000.00 元可转债，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407,576.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2,592,423.5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64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437,253,698.1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465,545,826.63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40,0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7,407,576.47   |
| 募集资金净额            | 832,592,423.53 |
|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70,222,104.19  |
| 减：银行手续费           | 15,002.90      |
|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437,253,698.19 |
| 其中：前期投入置换         | 0.00           |
|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465,545,826.63 |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账

户余额为 465,545,826.63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存款类型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武昌支行                | 8111501013300862750 | 活期存款、现金管理产品 | 327,853,662.05 |    |
| 2  |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武昌支行                | 8111501011800870961 | 活期存款、现金管理产品 | 17,695,678.28  |    |
| 3  |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未来城支行               | 127907818710302     | 活期存款及现金管理产品 | 119,996,486.30 |    |
| 4  |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 561280781276        | 活期存款        | 0.00           |    |
| 合计 |                |                         |                     |             | 465,545,826.63 |    |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昌支行、招商银行未来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与保荐人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未来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用于实施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公司将原用于“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127907818710302）调整用于“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会同长江保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5 年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832,592,423.53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6,050,253.08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37,253,698.19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225,096,400.0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27.04%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 | 否              | 330,932,000.00 | 330,932,000.00 | 85,000.00     | 40,403,105.50                | 12.21                  | 2025 年 12 月   |           | 不适用      | 否             |
| 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 | 是              | 260,460,000.00 | 35,363,600.00  | 7,119,580.23  | 23,906,773.72                | 67.60                  | 2025 年 12 月   |           | 不适用      | 否             |
| 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 是              | 0              | 225,096,400.00 | 28,845,672.85 | 126,808,464.42               | 56.34                  | 2025 年 12 月   |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241,200,423.53 | 241,200,423.53 | 0             | 246,135,354.55               | 102.05                 | 2023 年 12 月   |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832,592,423.53 | 832,592,423.53 | 36,050,253.08 | 437,253,698.19 |  |  |  |  |
| 合计                        |  | 832,592,423.53 | 832,592,423.53 | 36,050,253.08 | 437,253,698.1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是对行业前端技术的研究。近年来光伏行业发展较快，受太阳能电池技术更新、市场周期波动、国内外光伏行业政策及贸易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太阳能电池生产行业面临周期性压力，下游客户资本开支收窄，“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面临的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在此行业背景下，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必要性，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考虑到“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在技术储备和长期战略上仍具价值，经审慎评估，公司选择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2026-002、2026-003）。</p>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 45,454.93 万元。</p> |
|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 <p>适用<br/>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余金额合计 115,555,605.36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实际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本事项尚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p>   |
|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 <p>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等。</p>  |
|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 <p>不适用</p>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 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变动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帝尔转债”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5 年 6 月 11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1 年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141】号 01），“帝尔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帝尔激光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帝尔转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99元/股调整为73.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5年6月11日，长江保荐就该事项出具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度第1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25年12月8日，本次拟终止项目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27,557,287.92元人民币。2025年12月10日，长江保荐就该事项出具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度第2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九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正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5 月 22 日